

2015年1月25日

主日講台信息

「行神的話，心轉向上」

／陳偉仁長老

經文：箴言七章 1~3 節

我兒，你要遵守我的言語，將我的命令存記在心。遵守我的命令就得存活；保守我的法則，好像保守眼中的瞳人，繫在你指頭上，刻在你心版上。

弟兄姊妹，大家平安！

再過幾個月，就是我離開職場十週年了，在過去十年當中，我從聖經領受兩個字，一直幫助我，每天在思維中提醒我、激勵我，是哪兩個字啊？（向上），你們果然認識我喔，哈哈！

今年教會主日崇拜的信息主題，是「真理與智慧」，這禮拜來到箴言五、六、七章。第五章講情慾的問題，第六章好像離開這個主題，講不要作保、不要懶惰，然後又講到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有六加一項。這七項之後，作者彷彿知道事情還沒有講完，所以在六章後半又開始講情慾的問題，第七章也講情慾的問題。

今天想要帶大家一起來看這三章，不是專注在哪一節，盼望從不同的層面來看這個問題。我自己在過去幾年當中，學習一個功課，就是面臨一個問題的時候，要從三個層面來學功課，第一個層面是生活的層面，從事情本身我可以學到什麼？第二個層面是生命的，從生命的角度我可以學什麼功課？第三個是信仰層面，我可以看見什麼？學到什麼？

### 情慾的問題

我們也用這三個層面來看箴言五~七章。從生活層面，看到情慾的問題與代價。情慾有不同名字——不當的情感、婚外情、情色享受、一夜情、小三、外遇……還有更多。年紀稍微大一點的應該都知道，1999年有一位我們很熟悉的國際級巨星，他的婚外情被揭露，他開記者會認錯，但他是這樣講的：「我只是犯了全天下男人都會犯的錯。」情慾的問題使人知錯，但不是真的知錯，不是真的悔改，那陷阱是極大的。

也盼望在這三章當中，你會看見，不忠於配偶、婚姻，不忠於神，都

是神看為惡的。從信仰層面，看到人沒有辦法，被罪死死綑綁住。但是在這沒有辦法之中，你轉向神，會看到基督所帶來的福音。福音是神的大能，福音帶來的新生命，越來越長大，可以持續向上、持續改變、向著神。人沒有辦法的，神可以。

當情慾碰上誘惑，問題很大，內憂加外患，裡外夾擊，使人沉浸痛苦中。那些誘惑好像很棒，聖經裡說那嘴可以「滴下蜂蜜」，甜言蜜語，口「比油更滑」(箴五 3)，「巧言諂媚的嘴」(箴七 21)。會使你戀慕、想去親近，好像在這邊才聽到該聽的話。美色、吸引、肉體的享受，好像彼此親愛、歡樂，問題是很大的。

這是個千年的老問題，聖經說情慾問題的代價「苦似茵蔯」(五 4)，茵蔯很苦又帶著毒性，你在吃這樣的果實；讓人「腳下入死地…腳步踏住陰間」(五 5)，翻不了身；「尊榮給別人…歲月給殘忍的人」(五 9)，「你勞碌得來的，歸入外人的家」(五 10)，「你皮肉和身體消毀」(五 11)，「必受傷損，必被凌辱」(六 33)；喜樂、歡樂都沒有了；「…箭穿他的肝，如同雀鳥急入網羅，卻不知是自喪己命。」(七 23)讓你「家是在陰間之路，下到死亡之宮。」(七 27)

其實我本來給今天信息的題目叫「以神的話，來戒毒」，這幾年我有機會配搭服事晨曦會的福音戒毒。接觸來晨曦會戒毒的人，常跟他們有互動，我問他們體驗到毒品的力量是什麼，很多人說，毒品是人世間最往下的力量，讓人走向死亡，喘不過氣，妻離子散，人際關係全然破壞，人沒有辦法推翻。我問他們，是跟他們講，體驗到這麼淒慘的力量，你當知道，把負號轉正號，有一個更正面積極的力量，靠你沒有辦法，要靠神。

## 所羅門與大衛

情慾問題所帶來的代價跟困難極大，大到什麼程度？所羅門王，寫這些話的人，箴言五到七章都是所羅門王寫的，就是他也敗在情慾之中。聖經記載：「神賜給所羅門極大的智慧聰明和廣大的心，如同海沙不可測量。」(王上四 29) 如果我的智慧像台大運動場的沙那麼多，就不得了了！竟然像海邊的沙那麼多不可測。

但是，「所羅門王…寵愛許多外邦女子…耶和華曾曉諭以色列人說：你們不可與他們往來相通，因為他們必誘惑你們的心去隨從他們的神。所羅門卻戀愛這些女子。所羅門有妃七百…嬪三百。這些妃嬪誘惑他的心。」「所羅門年老的時候，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…」(王上十一 1-4) 不可思議，但就這麼發生了。

在面對情慾的問題，千萬不要說「我不會！」你必須要知道，除非你

裡頭有一個更正面、更積極的力量、從神來的力量，天天在你心裡頭，你才有辦法勝過。

所羅門王的父親，寫詩篇二十三篇「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，也不怕遭害」的大衛，也在這事上跌倒了。撒母耳記下十一章 1 節：「過了一年，到列王出戰的時候，大衛又差派約押，率領臣僕和以色列眾人出戰。他們就打敗亞捫人，圍攻拉巴。大衛仍住在耶路撒冷。」整個舊約的歷史，到這一段以前，打仗的時候主帥是在前面的，到了大衛，不用了，他把國家、部隊管理得非常好，他住在皇宮，不用去現場作戰，以色列民族一樣打勝仗。

但是，從事業的角度，在大衛事業的最高峰，卻走進了大衛與神關係的最低谷——「一日，太陽平西，大衛從床上起來，在王宮的平頂上遊行，看見一個婦人沐浴，容貌甚美……大衛差人去，將婦人接來……，大衛與他同房。」（撒下十一 2）大衛就這樣跌倒了。

在這個過程中，直到孩子生下來，其實一年多的時間，沒有人敢說大衛的錯，就是後來神感動先知拿單去跟大衛講，都不敢明說你犯了姦淫罪、殺人罪，還必須跟他講一個喻道故事，讓大衛自己想。情慾的力量是極恐怖的。

## 嚴重的問題

這個千年以來的問題到了今天，我找了一些資料，希望各位可以知道它的嚴重性。美國某研究中心訪問四十個國家，超過四萬人，問他們認為婚外情有沒有違反道德？78%的人說違反，仍然有 22%的人認為不違反道德。而對婚外情的接受度，17%捷克人是接受的。對於婚前性行為呢，67%捷克人接受，委內瑞拉 61%，希臘 59%、德國 57%……這些數字是恐怖的。

2010 年，台灣南部某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，針對南部居民調查，發現男性有 33.1%、女性 21.4% 曾經有一夜情。那麼北部很好、沒有這個問題嗎？應該更嚴重喔。

2010 年某文教基金會調查，一成的夫妻承認有外遇，如果以台灣人口來估算，是五十萬個家庭，一百萬個夫妻。還有 16.8% 懷疑對方有外遇。這些數字很嚴重，所有社會問題來自家庭問題；很多家庭的問題，來自於婚姻問題、第三者的問題。

去年六月的調查，二十歲的大學生中，未婚而有性經驗的，男生高達 44%，女生 30%。這個調查每隔幾年就做一次，在過去三十五年中，大概是兩成左右，去年是最高的，竟然有三、四成了。

在中國大陸，離婚率越來越高，一些資料顯示，因著第三者介入而產

生的離婚，在 1982 年是 14%，隔年是 30%，1988 年到達 40%，有些地方甚至更多。根據官方 2013 年的報告，過去十年當中，離婚率每年都升高。南京大學有一個調查顯示，因為第三者介入而產生離婚有 74.6%。

日本曾經對一百個結婚的男女做調查，發現結婚一年以後就出軌有外遇的，高達 54%；第二年，20%；第三年，16%（所以年紀越大問題越少一點…）在座有沒有結婚三年之內的？要小心，你們是高危險群。

美國更慘，將近 50% 的男性、40% 女性有婚外情。調查還問到，如果你有婚外情一定不會被知道，有 74% 男性、68% 女性表示會試試看。這在某個角度也反映了美國信仰的情況。

從這些數字，這些問題，你看到什麼？我們都應該看到，那情慾的源頭，是罪的問題。當罪沒有屬神的力量來洗淨、提醒，人就會陷在裡面。羅馬書七章 18-25 節：「我也知道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…我是喜歡神的律；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

這個問題一定要從生命的角度來看，人的生命是神所造的，是屬神的，你才會看到一個重要的原則，就是「不忠」是神所看為惡的。而唯獨你裡頭有神的生命，行神的話，才能夠「忠於一」。

## 婚姻私密而寶貴

箴言五章 15-17 節：「你要喝自己池中的水，飲自己井裡的活水。你的泉源豈可漲溢在外？你的河水豈可流在街上？惟獨歸你一人，不可與外人同用。」神所設立的婚姻，是私密的，在神眼中看為寶貴的。那個寶貴，就生活在中東的人來講，有一個形容，就是水。幾千年來，中東地區的水源是最寶貴的資產。2008 年我有機會到約但河西岸，拜訪一些巴勒斯坦的村落，跟他們的村長有些互動。每個村長都會談到一個問題，就是以色列在約但河西岸的佔領區設置 settlement 屯墾區的問題。

屯墾區就是有一個地方，有帶槍的警衛看守的一個社區，裡面住了很多的猶太人。我原本以為他們的痛恨是因為土地被占用，可是他們說，這不是最主要的痛恨，最重要的痛恨，是水。因為這些屯墾區都設置在水源最好的地方，而這些水源僅足夠這個社區用。原本用這些社區的巴勒斯坦人就沒有辦法用了，必須跑到更遠的地方去取乾淨的水。甚至只能拿這個社區排出來的污水，想辦法再處理。所以他們每一天的生活，就是每一天的痛。

我想，透過箴言五章 15-17 節，神要跟我們說，婚姻是神眼中看為寶

貴的，是很私密的。「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」(太十九 6) 這句話應該不是單純從立約、婚約的角度來看，特別是我們信主的人，婚姻當然不只是從你我角度來看，還要看神。當你從神的話來看神、看神的心意，你更能夠看到婚姻的寶貴。

婚姻也是帶來祝福的，「要使你的泉源蒙福；要喜悅你幼年所娶的妻。他如可愛的鹿鹿，可喜的母鹿；願他的胸懷使你時時知足，他的愛情使你常常戀慕。」(箴五 18-19)「鹿鹿」也是母鹿的意思。它用動物、水泉，來形容婚姻應該是蒙神祝福的。婚姻的祝福，是在婚姻當中兩個人行神的話。

## 忠於一

忠於你的配偶，你才有可能忠於神，忠於神所設立的婚姻，你更會謹守神的話。「那人說：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稱他為女人，因為他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。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」(創二 23-24) 這個「一」，有很深的信仰涵義，夫妻關係常常也在比喻我們跟神的關係，所以忠於一、忠於神，在婚姻中的操練，一定要以與神同行來想這件事情，而不是只是在看對方而已。

在職場中，我也曾面臨過一些誘惑，記得在 1986 年，我第一次出國，我們的團隊到美國上一個課程。到旅館之後，是晚上的時間，帶隊的主管就把我們招聚過來，說：「我要帶你們去一個你們在台灣不可能去、也不敢去的地方，保證很精采。」大家都很興奮，沒有人問什麼，只有我問：「那要去哪裡？」主管就瞪了我一眼，說：「我要帶你們到上空的夜店。」聽完之後，別人眼睛瞪得更大了，我說：「不不不，我是基督徒，我不可以去。」主管又瞪我一眼：「你是基督徒？算了！你不要去！」他又說：「但你回去不要亂講喔！」

我經常有機會到大陸，在大陸的旅館常常發生一個問題，就是門縫下總是有好幾張「美艷的外女」的名片跟圖片。你很生氣的把它丟到垃圾桶，只要一不留意，又跑出來兩三張，一直都會有，到最後真是懶得撿了。有時候，一開門看到「美艷的外女」，感謝主，馬上有一個心思說：「我是基督徒，小心上了魔鬼的當。」睡覺的時候、起床的時候，就來一個電話，說：「先生，需要特別的服務嗎？」好幾次一個人到上海出差，在外灘欣賞夜景，站了不久，就有女孩子走過來(其實人還沒過來，就聞到香味了)，說：「先生，需要有人陪你聊天嗎？」我嚇一跳，趕快走遠，她跑過來，還講一句話：「我算你便宜一點。」

感謝主，在這些試探當中，我第一個反應就是「我是基督徒」，然後我總會想到耶穌對彼得說的：「撒但想要得著你們，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

樣。」(路二十二 31) 藉著情慾、錢財，牠要把你的生命掌控在牠手裡，這是牠最常用的伎倆。

## 聽天父的話

這三節經文裡面常常出現「我兒、我兒」，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是天父在對祂兒女一再叮嚀、一再吩咐，「我兒，要留心我智慧的話語，側耳聽我聰明的言詞…」(五 1)「眾子啊，現在要聽從我；不可離棄我口中的話…」(五 7)「我兒，要謹守你父親的誠命…」(六 20)「我兒，你要遵守我的言語，將我的命令存記在心…」(七 1)「眾子啊，現在要聽從我，留心聽我口中的話…」(七 24)

聽神的話好像很簡單，道理很清楚，可是真是不容易。創世記講到神所造的人，第二章的時候，神就吩咐這個人，什麼都可以吃，只有那個樹上的果子，你不要吃(創二 17)。神還有點擔心，怕他一人獨居不好，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(創二 18)，幫助他一同來聽神的話。沒想到到了第三章，那人說，「那個人…把樹上的果子給我，我就吃了。」(創三 12)好像為了更好的食物，為了可以帶來聰明、智慧，可以違背神的話。不照神的話、不照神的心意，罪就入了這個世界。

人的軟弱，在整個舊約當中，一再看到是沒有盼望的。以色列民在埃及被奴役四百三十年，摩西受神呼召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在埃及他們看到十災，特別是第十個災害，埃及的長子都死了。然後到了紅海，還行了更大的一個神蹟，使以色列民可以安全的過紅海，埃及的兵丁、將軍卻死在紅海。

可是神的心意不是離開埃及就好了，在十九章，神透過摩西，對以色列民說，「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，帶來歸我。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…」

怎樣「作屬神的子民」？要「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」，可是除了約書亞跟迦勒，從埃及離開的成人們沒有人進到迦南，因為他們不聽神的話，照自己的心意所為。所以「耶和華對摩西…說…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…向我發怨言的，必不得進我起誓應許叫你們住的那地…」(民十四 26-30)

## 耶穌基督

整個舊約真是沒有盼望，直到耶穌基督，新約的亞當，始終聽神的話。耶穌受聖靈的引導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，第三個試探，魔鬼跟耶穌說，如果他願意拜魔鬼的話，「萬國跟萬國的榮華」都給他(太四 8)。但耶穌說：

「撒但，退去吧！因為經上記著說：當拜主你的神，單要事奉他。」(太四 10)

耶穌不是靠神蹟勝過撒但，是靠神的話勝過撒但。在四福音書經常看到耶穌做什麼事，為要「應驗經上的話」、「應驗先知的話」、「應驗神的話」。耶穌所行的一切，都為了回應神的話。中東的牛羊都是很壯的，當他要進耶路撒冷，他可以坐牛、坐馬、坐羊進去，可以走進去、跑進去、被人抬進去，他偏偏騎驢進去。耶穌對驢特別有感情嗎？不是，那是因為「經上記著說」這一位彌賽亞、這一位基督，要騎著驢，騎著驢駒子進到耶路撒冷，所以耶穌就照做了。

猶大賣主，耶穌被抓的時候，耶穌講了一句話：「你想，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嗎？」手頭動一動，行一個神蹟，人就抓不了他了。但耶穌說，「若是這樣，經上所說，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？」(太二十六 53、54) 這位彌賽亞，要為人的罪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

耶穌在啟示我們，一切所行的，都要來行神的話。人真的沒辦法，而這個救贖帶來一個辦法。所以從信仰的層面，你一定要看見，因著不同的事情，情慾只是其中一種，人的生命被死死綁住了，向下沉淪。你當思想，你要回頭，來看基督為我們帶來的福音，福音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人(羅一 16)。而且，這個福音還賜下一個新的生命，可以持續的長大。這個長大的生命，持續在你裡頭，你生命才能夠持續向上，有一個改變的力量，有一個更正面、更積極的力量，勝過所有的試探。

晨曦會的劉民和牧師，他離開毒品已經快四十年，作福音戒毒也三十幾年了，他有一次見證說，當初吸引他的那個毒品的力量，那個迷惑，讓他茫茫然的迷惑的感覺，從來沒有消失過。如今他所能靠的，就是心裡有一個更大的力量，勝過那種感覺，持續的勝過那種感覺。

你我生命當中總有些軟弱，禱告以後可能不會就完全不見了，這些軟弱說不定還跟你一輩子。盼望你是靠神的話，每一天你就經歷一個得勝的生活。因為你用屬神的生命，對抗了屬世的生命。

## 耶和華所恨惡的

情慾的裡面，有極大的黑暗的毒勢，「腳下入死地…腳步踏住陰間…」(五 5)「就必死亡…」(五 23)「淫婦獵取人寶貴的生命…」(六 23)，「行這事的，必喪掉生命」(六 32)，「如同雀鳥急入網羅，卻不知是自喪己命」(七 23)，走在「陰間之路…死亡之宮」(七 27)

在情慾裡面的黑暗毒勢是多麼的大！在情慾裡面的邪惡的心靈，「耶

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，連他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，就是高傲的眼，撒謊的舌，流無辜人血的手，圖謀惡計的心，飛跑行惡的腳，吐謊言的假見證，並弟兄中布散紛爭的人。」(六 16-19)，第一，「高傲的眼」，在情慾當中，高傲表示他看輕了自己的生命屬神，也看輕了配偶；看輕了神為他所預備的配偶，更看輕了神。

「撒謊的舌」，在情慾當中，要撒多少謊？人說謊話之後，需要幾個謊話來圓謊？十個。十個謊話，需要再幾個謊話來圓謊？「流無辜人血的手」，你情慾的問題，其實是在流你配偶的血。「圖謀惡計的心」，因為你掉進了撒但的網羅，你心裡是有惡的。「飛跑行惡的腳」，你的腳本來應該來被神所用的，卻走向了陷阱。「吐謊言的假見證」，在情慾當中，有多少欺騙存在，都是假見證。情慾是「布散分爭」，妻離子散，夫妻之間吵不完，是必然有的。

所以這六加一，神所看為惡的事，在情慾的代價當中，全部都有了。而那核心的問題是什麼？我覺得是五章 22 節所說的：「惡人必被自己的罪孽捉住；他必被自己的罪惡如繩索纏繞。」誰能夠脫離這取死的身體？誰能夠脫離這個罪？人是沒有辦法的，那怎麼辦？

### 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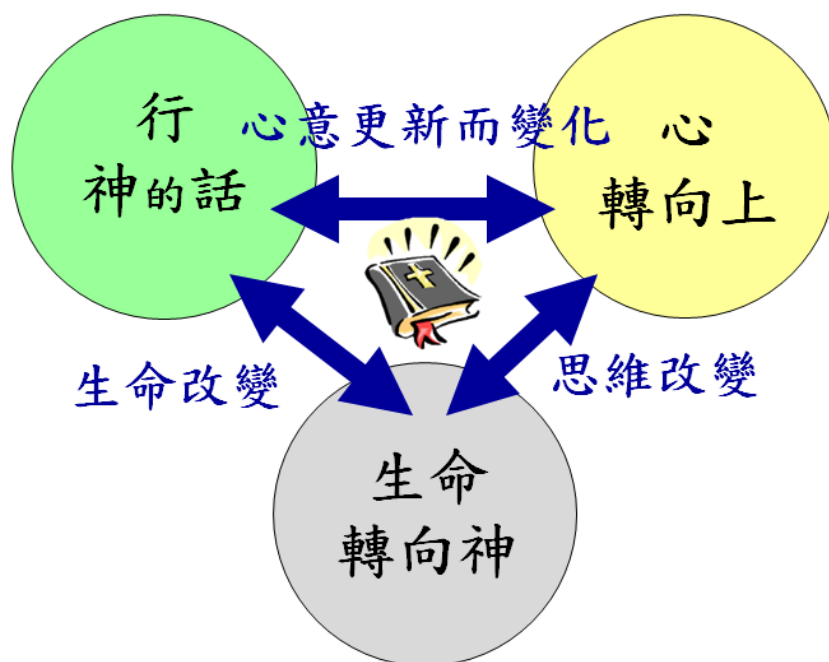
從聖經的角度來看，聖經是非常特別的一本書，舊約有三十九卷，新約（三九得多少？）二十七卷，加起來有六十六卷。這六十六卷，由四十幾個作者所寫，他們的身分有君王、漁夫，有很大的不一樣，甚至是用不同的語言寫的，寫作年間有一千六百年，不是四十幾個作者在同一個房間把整本寫完。而這些書把它加在一起，成為書中之書，有一貫的主題，「聖經是神所默示的」(提後三 16)，沒有人可以活一千六百年，作一個導演叫這些人來寫，而是一位神所默示的。這本聖經合在一起的時候，有一個很清楚的主軸，就是基督。舊約是預表基督，在神選民以色列民沒有盼望之中，我們看到要有盼望，要有基督。而新約是展現基督。

新舊約聖經可分為八部分，每個部分都可以從基督在裡頭來了解。我們今天讀的箴言，與詩篇、雅歌同屬於「詩歌」這部分，它表達了對基督的渴望。當你看到人沒有辦法脫離，你就更知道，人若沒有基督，不可行。

當人有了基督，盼望就在基督裡面，羅馬書七章 24 節～八章 11 節(節錄)：「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……基督若在你們心裡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。然而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」

我們的「必死的身體」在世上「又活過來」，是因為聖靈，我們信了神之後，那永遠與我們同在的聖靈，提醒、帶領、幫助，讓我們可以又活過來。「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，他要引導你們明白（進入）一切的真理。」（約十六 13）讓我們明白神的話，可以行神的話。行神的話，重點不是那個話，那個話很有智慧哲理，但重點是「神」的話，重點是「相信神」，我們要遵行祂所說的話。行神的話，心轉向上，生命轉向神，人才能夠不受情慾迷惑。

這張圖的意思，是那個核心，當人認識神，神的愛、生命、話語、聖靈在他裡頭，使心意更新而變化。你開始敬畏神、行神的話；行神的話，你的心轉向祂、轉向上，思維持續的改變，生命持續的轉向神。變成一個良性循環，使你越來越認識神。巴不得從你認識神的那一刻開始，你一生就在一個成聖的過程。



### 奧古斯丁

奧古斯丁的見證可以幫助我們來看箴言五～七章。奧古斯丁是在主後 430 年過世的，從他所寫的《懺悔錄》我們看到，他從年輕、從青春期開始，肉慾的力量主宰他的心，情慾的荊棘高出頭頂。他說自己在罪惡的泥潭裡越陷越深，不能自拔。他沉迷於女色，跟一個非洲女孩同居，生了孩子，同時又跟外面許多女孩發生關係。

他很聰明、會讀書、有知識，在當時是高知識份子，但他卻被情慾所驅使奴役，他看到很多沒有知識的人，卻那麼愛主，他這麼有知識，卻被情慾所奴役。他很痛苦，說：「我在死亡的深淵走不出來，年齡越大，思想越空虛，越顯得可恥與痛苦。」這麼聰明的人，不想解決這個痛苦嗎？

他鑽研當時的摩尼教，起初他很滿意，但是內心依舊沒有平安，後來他漸漸發現摩尼教的學說只是一個理智的東西，並非那麼理想和真實。

後來奧古斯丁又沉迷於星相術，他很驚訝星相對於天象預言神奇的應驗，可是他漸漸又發現，占星術不能解決生命的問題，對他沒有幫助。有人建議他讀聖經，可是他是用文學來讀聖經，覺得聖經文學不夠美；他用知識的角度來讀聖經，覺得不夠有哲理，他感到失望。

直到有一天，他在地生重病，發高燒，在迷糊當中，他想到他媽媽一直在為他禱告，至少早晚兩次為他禱告，從不停止。他媽媽這時候雖然不在身邊，但他彷彿知道媽媽還繼續為他禱告，他想到媽媽跟他說過：「我要禱告到你信耶穌為止。」很奇妙的，當他想到媽媽為他禱告，不久之後，他病真的好了。

人經過苦難之後總會有些改變，他以前不願進教會，他現在進教會，（當時是天主教的教會），他開始聽道，覺得有道理，慢慢幫助他意識到：「知識，也許能夠帶來榮耀和掌聲，但並不能夠帶來幸福和平安，更不能帶來生命的意義。」但是他依舊受情慾所奴役驅使，逼使他學習禱告，痛苦的時候就禱告。

主後 386 年，有一天他禱告：「主啊！祢的發怒到幾時呢？請祢不要記著我過去的罪惡。」他依舊痛苦，他喊叫著：「還要多少時候？還要多少時候？明天嗎？又是明天嗎？為何不是現在？為何不是這個時候？此時此刻結束我的罪惡呢？」

忽然，從鄰近一間屋子裡傳來孩子的聲音，反覆唱一段歌詞，說：「拿起來讀吧！拿起來讀吧！」他抑住眼淚，想辦法找一本聖經，翻開來，是羅馬書十三章 13-14 節：「…不可荒宴醉酒，不可好色邪蕩，不可爭競嫉妒；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。」這句話對他來講，不再是用文學的角度，也不再是哲理的角度，他把這句話當成是神對他說的話；因為他那樣禱告，神就給他回應。他說，剎那間，似有一束恬靜的光照在他臉上，愁苦和眼淚一下都消失了，滿臉是喜樂的光芒。

奧古斯丁的心裡開始有了平安，感覺從神而來的力量勝過了罪惡，他的心轉向神，生命極大的改變。這一改變不得了，他一生著信仰方面的書，有一百一十三本，還有五百多篇講章，包含神學、釋經學、倫理證道學、哲學，以及到現在還有很多人在讀的奧古斯丁自傳，《懺悔錄》，以他親身的經驗，述說神怎麼改變他的。

剛才的經歷是在奧古斯丁三十二歲多的時候，他三十三歲受洗，七十六歲被主接回，他死前最後一個月，他在病中最常做的事情就是流淚禱告，念誦掛在牆上的懺悔詩篇。他一生都在持續求神憐憫、幫助他，他寫了很多禱告，接下來有三段他的禱告，就成為今天在箴言這段經文，也成為你

我的禱告：

生命的主，你是我最親愛的主！求你容我認識你、愛你、在你裏面喜樂。我若不能在今生作得完全，至少每日多求進步，以致認識更深，最後完全認識你。求你使我愛你的心，與時俱增，以臻完全；喜樂也漸長而滿足。生命的主！我知道你是真理的神，一切恩惠的應許必要成就，我裏面就充滿喜樂無窮。

生命的主，你是我最恩慈的神！我要細察內心，預備領受你所感動我的意念。你也是最憐憫的主，在我未呼求你時，你已先尋找我，使我得以見你，尋見你的愛。生命的主阿！我實在要尋求你、敬愛你。求你加增我的信望，賜給我所祈求的。我雖然愛你，愛心卻太微小，求你加添我的愛。

生命的主，你是我的阿爸父神！當我的心靈為你感動，默想你說不盡的恩慈，我肉體的負擔就減少，思想的困擾就停止，短暫屬世的壓力也就更少了。我的心靈要有翅膀，無厭倦地飛翔向上，直達你恩惠的寶座。於是我就充滿屬天的安慰，有天上公民尊貴的樣式。謝謝主，我這樣禱告是靠主耶穌的聖名，阿們！

（林玉茵姊妹 整理）